**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农牧业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杭锦旗农牧业局是旗人民政府管理全旗农牧业生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全旗农牧业经济工作及制定农牧业经济规划;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牧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负责全旗农牧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农机化发展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引导农牧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组织、引进、研制、示范、推广新型农牧业机械，提高农牧业机械化普及应用水平；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农机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机协会、专业合作社、农业经营企业等宣传工作；负责农机信息、农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农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国家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走式农牧业机械实行登记管理，安全监理，农牧民机手培训；负责产品质量检验、签订及认证管理等工作; 制定年度计划，拟定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及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农牧业产业化的发展动态，组织产业化信息收集、分析、发布以及数据统计。管理和指导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农牧业产业化产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抓好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旗委、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情况：农牧业局下设16个二级单位,分别是杭锦旗兽医局、杭锦旗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锦旗摩林河种畜场、杭锦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杭锦旗家畜改良工作站、杭锦旗草原工作站、杭锦旗草原监理所、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杭锦旗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杭锦旗农牧业产业服务中心、杭锦旗农牧与水务综合执法局、杭锦旗哈拉淖尔良种场、杭锦旗农牧区经营管理站、杭锦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杭锦旗水产管理站、杭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单位本年收入20675.22万元，基本收入5365.56万元，项目收入15309.66万元。

2017年，单位本年收入23789.44万元，其中基本收入4629.1万元，项目收入19160.34万元。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8年我单位总收入2067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55.55万元，占总收入的25.42%，日常公用经费110.01万元，占总收入的0.53%，，项目收入15309.66万元，占总收入的74.05%， 2018年我单位总支出2063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92.34万元，占总支出的16.92%，商品和服务支出110.01万元，总支出的0.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63.21万元，占总支出的8.54%。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0,731.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675.2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5.97万元；支出总计20,731.1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7.4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91.61万元，下降13.00%；支出总计减少3,091.61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专项资金的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0,67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75.2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0,69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5.56万元，占25.90%；项目支出15,328.14万元，占74.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731.1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5.97万元；支出总计20,731.1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7.4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091.61万元，下降13.00%；支出减少3,091.61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专项资金的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69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5.56万元，占25.90%；项目支出15,328.14万元，占74.1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5.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5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99.58万元、津贴补贴1528.87万元、奖金7.5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22.92万元、绩效工资433.41万元、退休工资1597.43万、抚恤费160.58万元、临时工工资5.2万元，较上年增加776.8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公用经费11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7万元、印刷费2.32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1.56万元、邮电费0.75万元、取暖费10.53万元、差旅费56万元、维修（护）费1.75万元、租赁费1.47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劳务费3.1万元、委托业务费0.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2万元，较上年增加40.36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车辆运行经费预算执行减少。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5.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58万元，完成预算的85.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8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由于日常公用经费和车辆运行经费预算执行减少，所以“三公经费”主要在项目中产生。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2.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58万元，占99.20%；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占0.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加或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58万元，用于本单位的主要业务工作，车均运维费2.24万元，较上年减少36.7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由于使用时间长且工作量大已经老旧，大部分下乡及相关工作开展时交通工具为私家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比2017年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车辆运行经费预算执行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3万元，接待5批次，共接待27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2万元，比2017年减少7.99万元，降低26.60%。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减少84.5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9.85万元，比2017年减少225.19万元，降低48.4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4.45万元，比2017年增加214.45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服务支出资金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8辆，主要用于：本单位主要业务工作用车;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主要用于：本单位主要业务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主要用于本单位主要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无增加或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无增加或减少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春梅 联系电话：0477-6622105